

國際食品安全網站連線、加入國際食品安全組織、報導國際食品安全與教育現況等。

三、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研議建構消費者食品安全平台，強化與消費者之風險溝通；並透過民間力量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和合作，分享食品安全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陳碧涵 蔣乃辛 張嘉郡

王惠美

連署人：蔡錦隆 徐少萍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邱文彥 丁守中 林德福 詹凱臣 鄭天財

陳根德 蔡正元 顏寬恒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張嘉郡等 23 人，鑑於食安風暴再起，食藥署的食品登錄制度與稽查方式仍存有漏洞，又目前國內各類食品常規檢驗項目僅八百多種，已不合時宜，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與業界交流、參考各國資訊，蒐集可能進入食品鏈的工業用料或毒化物質，擴充並公布常規檢驗項目，確實保障國人食物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張嘉郡等 23 人，鑑於食安風暴再起，食藥署的食品登錄制度與稽查方式仍存有漏洞，又目前國內各類食品常規檢驗項目僅八百多種，已不合時宜，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與業界交流、參考各國資訊，蒐集可能進入食品鏈的工業用料或毒化物質，擴充並公布常規檢驗項目，確實保障國人食物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香港食物安全中心 12 月 6 日公布，台灣德昌製造的「黑胡椒豆乾」檢出世界禁用的染色料二甲基黃，引爆台灣又一波食安風暴。在近年的食安風暴中，雖然主管機關嘗試在法律制度上提高罰則，建立食品登錄機制，加強稽查方法，然而成效有限，僅對守法的食品商家產生規範作用，持續挑戰公權力的黑心商人仍層出不窮。

二、檢討過去黑心食品，從毒澱粉、黑心油（油品摻銅葉綠素、地溝油、飼料油、工業用油）、化工級石膏豆花、工業醃薑（用添加物「氯化鈣」（俗稱鹽丹）來醃製薑）、工業豆芽（用俗稱「保險粉」的工業用連二亞硫酸鈉和漂白劑次氯酸鈉浸泡豆芽漂白、保鮮）等案例不難發現，黑心食品的製成主要源自黑心廠商將不可使用的工業用料加入食品中作為原料，製成後販售給消費大眾。如果食藥署的檢驗方法不變，且針對食品商提供之原料成分進行檢驗，未針對可能加入的工業用料進行檢驗，將永遠無法有效揪出這些不法份子。

三、工業用的二甲基黃被違法添加在食品中，過去國際間也曾發生過類似案例，部分國家地區甚至已將之列入檢驗項目，但我國主管機關未有警覺，導致有讓不肖份子大賺黑心錢的機會。由於食品加工技術不斷精進，目前國內各類食品常規檢驗項目僅八百多種，實已不合時宜，

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與業界交流、參考各國資訊，蒐集可能進入食品鏈的工業用料或毒化物質，擴充並公布常規檢驗項目，確實保障國人食物安全。

提案人：江啟臣 張嘉郡  
連署人：吳育昇 陳淑慧 徐少萍 賴士葆 陳碧涵  
楊玉欣 王育敏 謝國樑 廖國棟 吳育仁  
陳鎮湘 紀國棟 孔文吉 蘇清泉 簡東明  
蔣乃辛 詹凱臣 丁守中 王進士 鄭天財  
李貴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瓊瓔等 23 人，有鑑於公寓大樓浴廁管路相通，其他住戶如果抽菸，菸味往往隨之飄散到其他樓層，造成強迫其他住戶吸二手菸之情況。為維護國人之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召集相關單位，於 3 個月內研議解決於私人住宅抽菸二手菸飄散至其他樓層之問題，使抽菸者與不抽菸者可各得其所，自得其樂，以保障國人享有安全健康之居住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楊瓊瓔等 23 人，有鑑於公寓大樓浴廁管路相通，其他住戶如果抽菸，菸味往往隨之飄散到其他樓層，造成強迫其他住戶吸二手菸之情況。為維護國人之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研議解決於私人住宅抽菸二手菸飄散至其他樓層之問題，以保障國人享有安全健康之居住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特別針對出入人口較多、停留時間較長、空間密閉之公共場所，如：學校、車站及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等。以及另有規定室內吸菸室之設置及例外開放吸菸之室內場所，於本法第 16 條規定，除設置室內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場所。

二、然而有關住戶於大樓住家內吸菸，而排放至其他住戶，造成二手菸害事宜，衛福部面對民眾於健康九九網站提出之疑問，亦於 2012 年 9 月份回覆「今日國民健康意識不斷強化與提升，在私人住宅吸菸問題也逐漸成為討論的重點，如何以合理的措施保障相關權益，亦為未來菸害防制工作所關切的問題」，回覆至今已超過 2 年，尚未見政府單位有具體解決方案。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研議解決於私人住宅抽菸，二手菸飄散至其他樓層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國人享有安全健康之居住環境。